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0475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於民國(下同)110年9月23日在〇〇網站(網址:xx xxx······,下稱系爭網站)查獲賣家帳號「〇〇」所刊登販售之「單顆 萊爾富免運 〇〇 麥蘆卡蜂蜜 海鹽 燕麥 薰衣草 〇〇」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以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嗣經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查認系爭化粧品為訴願人所販售,因訴願人戶籍地址位於本市,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2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8297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1年1月10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化粧品之外包裝無中文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乃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11規定,以111年1月2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04754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1年1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2月1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 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 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 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 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 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 、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 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 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四、香皂類:1.香皂 2.其他……。」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局處理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除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外
	,未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
	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

	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法條依據	第7條第1項、第2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
他處罰	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
	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1次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每增加1品項加罰
	5,0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過往該商品皆有檢附中文標籤於包裹內, 不確定是否疏忽漏未檢附外包裝,請依「情」>「理」>「法」原則, 撤銷原處分;若原處分機關以「法」為優先執法順序,請提供「包裹 開箱錄影」確切性證據,證明包裹拆開當下並無檢附外包裝。
-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公開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有未依規定以中文標示應標示事項之事實,有系爭網站列印畫面、新加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10月4日○○電商字第0211004017J號函、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照片、訴願人111年1月10日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過往皆有檢附中文標籤於包裹內,不確定是否疏忽漏未檢附外包裝,請提供開箱錄影以證明包裹拆開當下並無檢附外包裝云云。按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除全成分名稱得以英文標示外,均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用途、用法及保存方法、淨重、容量或數量、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等事項,具外包裝及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2點所明定。查本件:
- (一)原處分機關以 110年12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82972號函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1年1月10日陳述書表示:「一、本人○○於○○販售"單顆"○○,該商品為整盒8入組,因個人疏忽係因買家"只購入2顆"包裝時因簡易包裝而漏將產品外盒含中文標籤給予消費者,過往銷售都會給付外盒,經此事件往後會更加注意……。」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訴願人已自承其於系爭網站販售系爭化粧品,且漏未將含中文標籤之外盒給予消費者等情。又依原處分機關拍攝之照片顯示,系爭化粧品僅以透明塑膠袋包裝,香皂上以英文印有品名及產地等字樣,此外別無任何文字標籤或中文標示,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

(二)雖訴願人主張請原處分機關提供開箱錄影,以證明包裹拆開當下並無檢附外包裝等語。惟訴願人於111年1月10日陳述書中即已自陳因買家僅購2顆香皂故未給予含中文標籤之產品外盒,且訴願人於系爭網站中「商品詳情」欄位載明:「單顆購買為為夾鏈袋包裝寄出」,「商品評價」欄位中單顆購買之買家其一表明「賣家有幫忙用夾鏈袋包裝……」,多位買家所上傳照片亦為透明塑膠袋包裝之商品,與網站中「商品詳情」之記載相符,亦與卷附採證照片一致。訴願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